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LBRS Holdings、Jiuhe BVI及Suda BVI合共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的約[編纂]%。LBRS Holdings及Jiuhe BVI（作為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均由任先生全資擁有。Suda BVI由任先生合法擁有，而任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任先生及張女士共同管理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符合中國婚姻法，彼等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視為共同擁有的婚後資產。彼等於獲得彼此的同意後，共同作出關鍵決策，並就該等資產達成共識。因此，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張女士也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而，根據上市規則，任先生、張女士、LBRS Holdings、Jiuhe BVI及Suda BVI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在職能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果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許可，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擁有三名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包括關連交易在內的事項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且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及享有所有相關執照、特許權及資格證並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張女士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租賃物業可輕易被租金相若的其他可比物業替代，且我們的運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技術及醫療專家以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財務資助安排，且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彼等具有充分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 (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利益衝突及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可能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須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及
- (e)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